



INFORMATICA 许可及服务协议 (“LISA”)

本 Informatica 许可及服务协议（以下称“协议”）由（以下称“Informatica”或“我方”）与以下签字区域所示一方（以下称“客户”或“贵方”）签订。本协议于贵方与我方的签字日期生效（“生效日”）。

1. 使用范围

贵方应熟悉的一些定义术语如下：

软件是指 Informatica 品牌的计算机程序。贵方可在由贵方或代表贵方的第三方拥有或操作的设备上安装。

云服务是指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从我方拥有或操作的设备通过互联网向贵方提供的 Informatica 品牌服务。

专业服务是指我方通过互联网远程提供或当面提供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支持服务（如果适用于贵方订单）是指访问我方服务台以及更新、升级、补丁和错误修复。

产品是指软件和云服务。

1.1 交易文件。贵方可根据本协议获取产品、专业服务和支 持服务。所有产品和支 持服务将列于我方称为附件 A 的订单表（“订单”），专业服务将在工作说明书（“工单”）规定。每一个订单和每一个工单均为单独的合同承诺，须由贵方与我方签字。我方或我方在当地的关联方同样将履行贵方关联方签署的任何合法订单。“关联方”是指拥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受控法人流通表决权股票或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非法人实体股权，控制前述法人或非法人实体、受其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制的任何法人或其他商业实体。

1.2 软件。贵方签署订单后，我方会向贵方及贵方的关联方授予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分割授权的永久（除非本协议中或（如为订阅许可）订单中另有规定）许可，供贵方及贵方关联方以目标代码的格式使用订单中所列明的软件，以及依据本协议和订单条款提供的、属于支 持服务项下的任何更新。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所称的产品“销售”或“购买”，均指按照本协议所载明的条款进行的“许可”。

对于已许可的每一份软件副本，贵方只能在位于适用订单“收货”地址所列明之国家/地区的设备上安装一（1）份软件副本。如需对安装软件的设备或此类设备所在地区做出任何更改，贵方须事先书面通知我方。额外安装软件或更多数量的软件须获得额外许可。在“收货”国家或地区以外重新部署软件须符合我方的跨国转移政策和相关出口法律的规定。除合理数量的软件副本备份外，贵方不得复制软件。请务必在任何副本中复制一切所有权、商标、版权以及限制声明。

如果贵方安装支 持服务所提供的软件更新，贵方须卸载并停用软件的所有历史版本，从而使贵方对软件的实际使用和部署符合贵方实际获得许可并付费的数量。

1.3 云服务。如果贵方希望部署云服务，我方向贵方及贵方的关联方授予非独家、不可转让、全球性的权利，以仅向贵方及贵方的关联方机构内的个人（“用户”）授予在有效期内（定义见下文第 8 条）通过云服务访问或交换数据的权限，但只限于贵方自身的内部业务目的，并须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与订单和相关附表中包含的有关特定云服务的条款。对于非我方拥有或管理的网页或服务器，

即使（包括通过应用程序编程界面）其链接至云服务，我方也概不负责。我方未认可可通过云服务链接的互联网上的任何网站；提供此类链接只是为了方便贵方及贵方用户。此外，某些附属软件、硬件或服务的第三方提供商还可能要求贵方在贵方或贵方用户使用或访问此类软件、硬件或服务前，同意附加的或其他许可或其他条款。云服务产品可能包括在受限情况下使用适用计划中所述的本地部署软件订阅，且使用此类软件时必须遵守所有许可条款。在任何情形下，在任何地区使用云服务时，均不得将云服务用于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的目的。请贵方务必：(i) 对贵方的授权用户 ID 和密码保密；(ii) 在有人未经授权使用任何用户 ID 或密码，或出现其他已知或疑似的安全漏洞时立即通知我方；以及 (iii) 立即向我方报告，并通过合理努力制止未经我方授权而复制或分发内容的行为。贵方同意，输入有效用户 ID 和密码的人将被视为正当用户，除非并直至贵方另行书面通知我方。我方可暂停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个人用户的帐户。

1.4 依据本节所述的贵方的选择权，软件将自动向我方发送部署软件的计算和网络环境的相关信息，以及数据使用情况和部署的系统统计信息。云服务将自动收集有关云服务的操作、组织和使用情况信息，其中可能包括《云及支持安全性附录》中所述的用户 ID、密码、IP 地址和元数据，但不包括客户数据（如下文所定义）。此类信息将用于改进产品及客户体验，包括促进支 持服务和支 持使用建议。请访问 <http://www.informatica.com/privacy-policy.html> 上所述隐私政策，了解所处理信息的完整列表、处理数据的目的及其数据维护方式。贵方可以按照安装时和文档当中提供的说明来禁用软件信息收集。云服务（包括任何相关软件）的信息收集是提供云服务的必要条件，不能禁用。

贵方及贵方的关联方对产品的使用应限于内部数据处理和计算需求，并应遵守许可时有效的 Informatica 产品描述附表所载的条款和条件。若贵方要求，我方将提供该附表的副本。贵方不得向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提供产品。请勿将产品用于外包机构或服务机构目的，亦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其他方式处理第三方数据。贵方不得为第三方培训或商业分时而再许可、出租或出借产品。贵方同意，贵方不会分发、出售、分许可、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的副本或权利，不得在本协议明确许可的范围外使用产品。请勿脱离产品使用随产品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软件。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并且除了为实现与其他独立开发的软件的互操作性或符合法律规定，贵方同意不会对软件或软件的任何相关功能实施改写、转换、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其他旨在获得源代码的行为，亦不会允许第三方如此行事。贵方不得将产品用于评估目的或其他竞争性目的。

1.5 服务提供商。贵方有权将产品分许可给外部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但其使用产品仅限于为贵方利益提供外包服务目的，并且限于此类外包服务的持续期间内。向服务提供商授予的权利为本协议和任何订单所规定的权利，禁止将已购买产品的数量翻倍。贵方对服务提供商按照本协议条款使用产品以及服务提供商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6 文档。贵方可将随产品提供的软封面文档（“文档”）打印合理数量的份数，但仅限内部使用。

1.7 专有权利。我方拥有产品以及软件与所有其他交付成果的任何更正、错误修复、增强、更新或其他修改和衍生作品（包括自定义修改）的一切专有权利，包括一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和一切其他专有权利。我方保留未明确向贵方授予的一切权利。

2. 支持服务

如果我方收到相关的年度支 持服务费用（“支 持费”），我方将为产品提供订单中规定的以及在订单上签字时有效的 Informatica 全球客户支 持指南（请访问 <https://network.informatica.com/docs/DOC-3015>）中规定的支 持服

务。我方可能会不定期修改支持指南的详情，但我方向贵方保证，任何修改均不会从本质上降低支持服务的水平。

3. 费用、收费、税费和交付

3.1 **永久许可的软件。**我方将在软件交付后向贵方发送许可总金额和首年支持费用的发票。除第 6 条另有规定外，此类费用不予退还、不附条件、不可取消。

3.2 **支持服务。**在后续年度中，我方将于每一年度支持服务期限开始前六十 (60) 日左右向贵方发送我方的支持服务报价 (“续期报价”)。发送续期报价后，我方将为后续年度的支持费开具发票。订单中将规定第一年支持服务的初始年度支持费。在第一年的支持服务结束后，我方可增加年度支持费，增幅为上一年缴纳的年化费用的百分之四 (4%)。

3.3 **云服务和/或订阅许可软件。**贵方将按照相关订单为以订阅方式许可的云服务和软件缴纳所有费用和收费。这些费用将涵盖订单中指定的有效期。贵方的费用将在云服务和/或订阅式软件许可的合约开始执行后很快开始计算。如果为多年订阅，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我方将在合同开始执行后为首年服务开具发票，而对于后续年度，我方将在每个合同年度届满前六十 (60) 日开具发票。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整个多年有效期的所有付款义务均不可取消、不附条件，且所有已付款项均不予退还，但违反第 7 条中保证的情形除外。如果任何发票款项在逾期三十日后仍未付讫，我方可暂停提供任何软件订阅许可或云服务。有效期届满时，相关订单中的软件或云服务订阅和/或交易将自动续期 (续期长度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除非贵方至少在续期前三十 (30) 天通知我方，或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在续期的有效期内，我方可增加费用，增幅为上一年缴纳的年化费用的百分之四 (4%)。要继续订阅软件许可或云服务，须每年于特定期限内付款。在相关订阅期限内，不得减少软件和云服务的订阅许可数量。

贵方承认并同意，订单中报价的费用以约定的整个多年度有效期的持续时间为条件。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此类费用不受提前终止或取消的影响，此项义务不得规避。如果我方未出现导致软件或服务在相关期限内无法使用的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我方收取此类费用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贵方决定购买增强的支持服务，否则在订阅时，订阅费用包括支持服务在内。

3.4 **时间安排。**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发票款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三十 (30) 日内缴纳。如果我方未及时收到付款，则除收取我方收款成本以外，我方还保留收取滞纳金的权利。滞纳金等于每月费用的百分之一 (1%) 或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3.5 **审计。**在至少提前十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我方有权在贵方正常营业时间内开展审计，以核查贵方遵守本协议以及部署软件的情况。其频率为每十二 (12) 个月内不超过一次。贵方同意在收到要求后的十 (10) 日内，以我方合理接纳的格式和形式满足任何信息索取要求。贵方向我方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果此类软件审计发现任何缺额付款，贵方同意立即将此款项汇给我方，包括任何滞纳金在内。

3.6 **税费。**贵方应支付所有适用的税款 (不管是何名目或征收方式，或基于价格、本协议条款或本协议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税、使用税、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或相当的“间接”税费，除非贵方向我方提供税务机关予以免税的相应书面证明。如果适用，我方应确保向贵方开出的发票符合进项退税扣除/申报的要求。贵方承认并同意，除受保证救济限制外，所有费用均不可取消、不附条件、不予退还。费用的欠付和缴纳均为换取本协议下授予的权利和提供的服务，而非基于对产品的实际使用。

3.7 应以电子方式交付产品、文档以及支持服务下提供的所有更新。

4. 保密

4.1 在本协议中，披露机密信息的一方称为“披露方”，接收机密信息的一方称为“接收方”。“机密信息”是指产品 (包括软件的目标代码和源代码版本)、随附文档、所有相关技术信息和财务信息 (包括本协议的条款) 以及任何信息、技术数据或诀窍，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披露的电脑软件程序或文档、规范、源代码、目标代码、研究、发明、工艺、设计、绘图、工程、产品、服务、客户、公司结构/所有权、市场和财务，并且：(i) 标记为机密；(ii) 在口头或书面披露时表明为机密；或 (iii) 在相关情形下，普通正常人基于其特征和性质会认为其属于机密。我方所有软件、计算机代码、产品开发和营销计划、非公开的财务和人力资源数据、材料和信息均视为机密信息。

4.2 机密信息不包括：(a) 接收方可证明的其在接收前已合法持有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b) 非因接收方违反对披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而属于或后来成为可公开获取的信息；(c) 有权披露相关信息的第三方在不设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披露给接收方的信息；或 (d) 接收方可证明是在不依赖披露任何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但是，如果任何机密信息只是有部分内容符合第 4.2 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则机密信息的其余内容仍应受本协议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4.3 双方同意：(a) 接收方仅可将机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的目的；(b) 接收方应指示并要求其所有可访问披露方机密信息的员工、代理人 and 承包商对机密信息保密；(c) 接收方对机密信息保密时所应尽的注意义务至少应与其维护自身机密财产的机密性时所尽的注意义务相同，但不得少于合理的注意义务；(d) 除基于“按需知密”向受保密义务 (并且此类义务的保护力度至少与本协议规定的机密信息的保护义务力度相同) 约束的接收方员工、代理人 and 承包商披露外，接收方不得披露机密信息或机密信息的任何组成部分；以及 (e) 如法院或其他政府的有效命令或适用法律作出规定，接收方可在规定的范围内披露披露方的机密信息，但是，接收方应尽所有合理努力，在披露前向披露方告知此类披露义务，以使披露方获得反对此类披露的合理机会，而且接收方应继续根据本协议对待此类机密信息。接收方的义务同样适用于披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向接收方披露的机密信息。接收方将在收到披露方的书面要求的十 (10) 日内返还任何包含机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以及此类材料的副本或复制品。接收方同意采取任何合理必要的措施对违反其承担的保密义务或接收方、其员工、其代理人或承包商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机密信息予以补救。接收方承认，经济损失赔偿金可能无法充分补救未经授权披露机密信息的情况，并且披露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获得主管辖区法院认为适当的禁令救济或衡平法救济，并且无须缴纳任何保证金。

4.4 **隐私与安全**如想了解我方所遵循的隐私政策，请访问 <https://www.informatica.com/privacy-policy.html>。云服务可使用经过独立审计，并被认证为符合 SOC 2 要求的第三方数据中心。基于我方合理的勤勉努力，我方遵守对我方作为云服务提供商适用的所有法律。我方仅按照本协议条款以及贵方可能不定期向我方提供的指示并通过云服务代表贵方处理客户数据 (定义见第 6.2 条)。我方保留聘用其他公司代表我方提供有关云服务的服务的权利。我方将禁止此类分包商将客户数据用于代表我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我方保留就提供云服务事宜而将客户数据转移至美国和其他国家进行处理的权力。我们将维持合理的管理、物理和技术安全保障，从而保证《Informatica 许可及服务协议》的《云及支持安全性附录》中所述的客户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附录地址：<https://www.informatica.com/content/dam/informatica-com/global/amer/us/docs/legal/online-cloud-and-support-security-addendum.pdf> 这些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防止访问、使用、修改和披露客户数据，但以下情况除外：(a) 用于提供服务并防止或解决服务或技术问题，(b) 依法强制进行，或 (c) 经贵方明确书面允许。如果贵方的服务用途包括处理个人数据 (如欧洲经济区 (EEA) 内的欧盟数据保护指令 95/46/EC 所述)，则除涉及试用期内的任何使用外，数据处理协议 (网址：[https://www.informatica.com/content/dam/informatica-](https://www.informatica.com/content/dam/informatica-com/global/amer/us/docs/legal/online-cloud-and-support-security-addendum.pdf)

com/global/amer/us/docs/legal/online-data-processing-agreement.pdf) 的条款应适用于此类处理, 并特此引用并入本文。

5. 专业服务

5.1 **专业服务**。如果贵方需要, 我方可向贵方提供专业服务。所有此类专业服务如工单所述。贵方可根据本协议签发一份或多份工单, 或不签发任何工单。

5.2 **保证**。我方保证以专业方式提供专业服务。如果贵方在任何时候对项目工作人员的表现不满意, 贵方只需向我方书面报告问题, 请求我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对于时间和材料工单, 我方保证, 专业服务和交付成果将基本符合工单中约定的规范。如果违反此类保证, 我方将及时重新履行任何保证的专业服务或重新交付不合格的交付成果, 且不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但前提是我方应在此类不合格服务或交付成果交付后的三十 (30) 日内收到前述情况的通知。不合格是指与双方共同书面约定的工单中规定的相关规范存在重大偏离或实质偏离。重新履行服务或更换交付成果是违反此项保证的唯一补救措施。如果重新履行或更换未能纠正违反此项保证的行为, 我方将退还与不合格服务相关的专业服务费用部分。任何一方违反工单不视为违反任何其他工单或本协议。

5.3 **Informatica 的赔偿**。每一张工单应包含专业服务的收费 (“**咨询费**”), 并应基于时间和材料提供, 除非另有规定。贵方将为我方报销合理的差旅和生活支出。如果贵方希望取消或重新安排专业服务,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如果贵方是在既定访问前三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取消或重新安排申请, 则我方可收取每名顾问的合理取消/重新安排费用。如需取消正在进行的委托, 贵方必须至少在取消的两 (2) 周之前书面通知我方。我方有权对在取消日前的两 (2) 周内履行的专业服务收取咨询费。

5.4 **所有权**。我方向贵方交付的材料包含我方或我方许可人开发的已有材料。因此, 我方拥有此类材料, 并保留所有此类材料中的一切权利、产权和权益。但是, 贵方切实享有非独家的、全球性的免版税许可, 可使用、复制和授权他人使用此类已有材料 (可通过商业手段获取的 Informatica 产品、文档和培训材料除外), 但仅限以此类材料交付时所属项目的一部分进行, 并须遵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 我方未授予其知识产权的任何其他许可, 且在本协议下亦未转让我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5.5 **保险**。我方将在本协议期限内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金额投保。经要求, 我方将向贵方提供所有相关保险保障的证明。

6. 保证

6.1 **软件保证**在首次交付软件之日起的九十 (90) 日 (“**保证期**”) 内, 软件运行将符合届时有效的标准文档 (但对软件在正常使用和环境下的核心功能而言属于微小瑕疵或轻微错误的情形除外)。如果软件在保证期内未按照前述保证运行, 贵方必须在保证期内书面通知我方; 假如我方可证实此种不合格, 我方将通过合理努力纠正软件中的任何缺陷, 以使其按照此类保证运行。如果软件不符合前述保证, 贵方唯一的排他性补救措施是纠正导致软件不合格的状况, 此亦为我方的唯一义务。如果我方无法对遭到指控的违反保证的行为进行纠正, 我方将退还为购买永久软件许可所缴纳的相关费用, 并将退还为订阅许可软件所缴纳的剩余有效期的相关费用。贵方有义务提供我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 以使我方能够纠正不合格的状况。上述保证特别排除因意外、滥用、未经授权修理、修改、误用或以其他方式违反文档的方式使用软件的行为产生的缺陷。

6.2 **云服务保证**。我方保证以符合正常使用和环境下的相关文档的方式提供云服务。贵方保证: (i) 贵方不会为获得云服务的访问权限而伪造贵方或任何用户的身份, 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并且贵方

向我方提供的结算信息准确无误, 贵方及贵方的用户在使用云服务过程中处理的或提交至云服务的任何数据、信息或材料 (包括任何个人身份信息, “**客户数据**”) 不会侵犯任何数据主体或第三方的隐私权利, 不会中伤任何数据主体或第三方; 以及 (ii) 贵方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或条例的规定提供任何必要通知, 从相关数据主体获得必要的同意, 以供我方和贵方通过云服务处理客户数据。客户数据不属于我方所有。贵方同意备份贵方的所有数据。所有客户数据属于贵方所有。客户数据不属于我方所有。贵方 (而非我方) 自行对所有客户数据的准确性、质量、完整性、合法性、可靠性、适当性以及其中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贵方自行负责确保通过云服务向我方提供客户数据以供我方处理的行为符合所有适用法律。贵方理解并承认, 使用云服务来处理客户数据, 包括任何 “受保护的健康信息” (定义见《健康保险便利和责任法》) 或敏感个人数据 (定义见欧盟各成员国颁布的欧盟指令 95/46/EC), 并不意味着贵方已被免除保护此类型数据的责任。贵方不得: (i) 以违反适用法律的方式使用云服务; (ii) 发送或存储侵权的、淫秽性的、威胁性的或其他非法或侵权材料, 包括侵犯有关云服务的隐私权的材料; (iii) 发送或存储有关云服务的恶意代码; (iv) 损坏、禁用、超负荷使用、损害、干扰或中断云服务; (v) 试图未经授权访问连接至云服务的任何系统或网络, 或以其他方式干扰云服务的运行, 或以任何方式影响他人使用或享用云服务; (vi) 允许超过相关订单允许范围的更多用户访问或使用云服务; (vii) 允许一个以上的个人使用一个用户帐户; (viii)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云服务 (包括通过服务安排、维修机构、出租、出售、转售或其他方式); 以及 (ix) 超过任何相关的带宽使用或存储能力限制。对于因贵方可能或实际违反本条规定导致我方以及我方代理人、主管、董事和员工可能承担或遭受的任何及一切费用、罚金、成本、扣押、判决和支出, 贵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并为我方以及我方代理人、主管、董事和员工提供辩护。我方及我方许可人不对云服务或任何内容的可靠性、及时性、质量、适当性、可用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Informatica 及其许可人未声明或保证: (i) 使用云服务将完全安全可靠、不会中断、不含错误或可与任何硬件、软件或系统结合使用; (ii) 所有错误或瑕疵均将得到纠正; 或 (iii) 云服务不含病毒或其他有害组件。云服务可能受到使用互联网固有的限制条件、延迟、无法访问以及其他问题的影响, 对于任何此类问题导致的任何延迟、故障或损害, 我方概不负责, 并声明免除一切责任。

6.3 除上文另有明确规定外, 云服务和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 Informatica 内容) 均严格以 “按原样” 方式向贵方提供。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Informatica 及其许可人谨此否认任何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所有条件、声明或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关适销性、适合特定用途或不侵权的默示保证。

7. 知识产权赔偿

7.1 如果第三方起诉贵方, 生成产品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或商业秘密, 则在符合下文规定的情况下, 对于因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以及因人身伤亡或有形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而实际裁定或产生的任何费用、罚金、成本、扣押、判决或支出, 我方将赔偿贵方, 为贵方提供辩护, 并使贵方免受损害。我方赔偿贵方的义务取决于以下条件: (a) 必须向我方及时提供此类索赔的书面通知以及有关任何此类索赔的所有可用信息; (b) 我方有权控制和主导与此类索赔有关的辩护与和解, 但是, 如果贵方希望参与但不控制对此类索赔的辩护, 并且贵方自身聘有顾问, 则任何此类和解不得要求贵方承认不正当行为或支付损害赔偿金; 以及 (c) 贵方在此类辩护中合理配合 Informatica。

7.2 我方不会就因以下任何情形导致的第三方诉讼赔偿贵方, 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a) 修改产品; (b) 未实施我方在支持服务下提供的产品更新; (c) 将产品与非 Informatica 程序、数据或文档组合、运行或使用 (如果未进行此种组合、运行或使用, 本可避免前述诉讼); (d) 在本协议明确许可的范围外使用产品; (e) 贵方在终止后或在我方按照下文第 7.3 (a) 条规定提供经修改或更换的不侵权产品后继续使用侵权产品; 或 (f) 我方按照贵方的指示开发的材料。

7.3 如果我方认为产品可能或确实成为侵权索赔的对象，则我方可自行选择并自费实施以下行为之一：(a) 在保留基本同等功能的同时对产品进行修改，使其摆脱侵权状态；(b) 为贵方取得继续使用产品的许可，费用由我方承担；或 (c) 终止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授予的许可，接受产品退货，并按比例退还为购买属于索赔对象的对应部分产品所缴纳的相关费用。对于永久许可的软件，退款将基于在首次交付产品之日起的五 (5) 年期限内进行直线分摊的方式予以确定。对于云服务和订阅许可的软件，退款为已预付的不应获得的涵盖有效期（定义见下文第 8.1 条）剩余时间的款项。

7.4 前述规定为 Informatica 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亦为贵方就产品或任何产品部分侵犯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或就此类侵权索赔享有的唯一的排他性救济。

8. 期限、终止；终止的影响

8.1 订阅许可和云服务期限。每份订阅许可和/或云服务的期限（以下称“有效期”）是指：(i) 订单中所指定的自交付之日起的一段时间；或 (ii) 对于以交易形式提供的云服务，有效期是指处理该交易的有效期间，以及《产品描述计划》中的任何续约期限，订单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如一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则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下授权的任何和/或所有权利：(a) 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此类违约无法得到纠正，或虽可得到纠正，但另一方未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的三十 (30) 日内予以纠正；或 (b) 资不抵债、为债权人的利益实施总体转让、其业务或其资产被指定接管人或其允许此种指定、进入任何国内或国外破产法或资不抵债法规定的任何程序、自愿或以其他方式清算。

8.2 在终止后，本协议下授予的许可以及使用权应立即终止，且贵方必须停止使用产品。在终止后的五 (5) 日内，贵方必须卸载软件及所有副本，并且：(a) 返还软件及所有副本；或 (b) 销毁软件及所有副本，并书面证明软件及所有副本已被销毁。

8.3 如果贵方终止本协议，贵方必须缴纳在终止前累计的所有费用。

8.4 第 3 条、第 4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6.3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以及第 8 条至第 10 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存续。

9. 责任限制

9.1 除在可获得赔偿的索赔范畴内或我方违反第 4 条规定所需承担的义务外，不论产生方式以及所依据的责任理论（包括合同、严格责任、过失或其他侵权理论）如何，我方及我方许可人或转售人因软件许可或使用或与此有关的服务而向贵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为购买相关永久许可或专业服务所缴纳的款项。对于订阅和/或支持，我方因提供订阅和/或支持服务所产生的经济责任总额，限于在造成相关责任的事件发生前十二 (12) 个月内为此类订阅/或支持服务所缴纳的费用。

9.2 除侵犯我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违反适用法律或付款义务产生的责任外，任何一方、其许可人或其转让商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承担任何间接性、附带性、特殊性或结果性损害赔偿金的责任，包括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数据或数据使用损失的损害赔偿金，即使已被告知此类损害赔偿金的可能性时亦是如此。

9.3 对于贵方处理产品使用的任何内容或数据，我方概不负责。贵方承认并同意：(i) 产品仅具有数据处理工具的功能；(ii) 我方无法控制产生数据的辖区；以及 (iii) 我方或我方产品均非贵方内容或数据的“数据控制者”或适用法律规定的类似人员。贵方承认并同意：在

贵方与我方之间，贵方为唯一的“数据控制者”，贵方确保贵方全面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特别是对使用或传输敏感信息、个人信息或个人身份信息适用的法律。

9.4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限制 Informatica 对以下情况的责任：(i) 因其自身或其从业人员或代理人的疏忽过失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ii) 欺诈或欺诈性的失实陈述；(iii) 任何违反本软件所有权或平静受益权相关默示条款的情况；或 (iv) 任何其他依据适用法律无法豁免的责任。双方承认并同意上述费用反映了本协议所规定的风险分摊，且 Informatica 不会在不受本协议所规定之责任限制的情况下续签本协议。

10. 一般规定

10.1 除非贵方在获得软件或服务后的十日内通知我方，我方可将贵方名称列于使用我方产品的当前客户的公开名单，但是：(a) 不会强调贵方名称，不会使贵方名称比其他客户的名称更为显眼；且 (b) 未经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会代表贵方作出任何声明或将任何认可归于贵方。

10.2 只可通过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修订本协议。贵方签发的有关本协议下所提供产品的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仅供贵方内部使用，任何此类文件所载的任何条款对本协议无任何效力。

10.3 若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且这种无法履约是由超出该方控制能力的事件或情况所引起的，则该方须及时发出通知，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来履行义务。任何情况下，这一条款都不会影响其中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付款义务。

10.4 本协议所有条款和条件应约束并出于本协议双方及其各自继承人及受让人的利益生效。我方可通过让与、变更或其他方式将我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关联方，可使关联方成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可就合并、重组、收购或我方所有或绝大部分资产或表决权证券实施的其他转让或真实的重组目的而将此类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在事先通知我方并经过我方同意后，贵方可转让本协议。

10.5 本协议及任何其他与之相关的事项，均应按照英格兰法律进行监管、理解和解释，且双方就本协议或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归英格兰法院专属管辖。此外，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阻止任何一方向全世界各地的任何法院申请禁令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保护或强制执行其知识产权和/或机密信息。如果任何一方被迫采取行动或强制执行本协议之规定，则该方有权收取与此有关的一切合理的法律费用和开支。

10.6 一方在任何方面放弃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本协议下任何后续权利的放弃。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主管辖区法院认定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此类条款应与本协议分离，其他条款仍具有全面的效力。

10.7 每一方承诺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制定法和条例的义务，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含出口管理局限制条件在内的出口法律以及反腐败立法。每一方保证，据其所知，根据本协议或单独协议支付或应付的任何资金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对价均未且均不会用于非法目的，包括违反反腐败法律的目的，包括为获取或保留任何业务、向任何人士分派业务或确保任何不正当利益而向任何一方员工或代表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员支付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项。对于对方以及对方的关联方、主管、董事、代理人和员工因本方实际、似将或疑似违反本条规定可能遭受或产生的任何费用、罚金、成本、支出、扣押、判决或其他责任，本方将全面赔偿前述主体并为其提供辩护。

10.8 我方为独立承包商，我方工作人员不属于且不应为任何目的视为贵方公司的员工或代理人。

10.9 本协议以及经双方签署的附件、产品描述附表、附约以及每一增补附件构成双方有关产品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先前或同期的口头或书面谅解以及所有其他通信。贵方确认，贵方在签署

本协议时未依赖产品的任何未来版本或任何未来产品的可用情况。本协议可通过电子版签名签署。